致**:** 教育局经常津贴组

**[**经办人︰ 一级会计主任 **(**经常津贴**)]**

设 有 法 团 校 董 会 的 资 助 学 校

申 请 发 还 日 薪 代 课 教 师 津 贴 表 格

(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发展课程适用)

学校名称： 学校代码： 月份： 年份：

**甲部** 发还因教师参加被教育局认可的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发展课程1而聘任合资格代课教师所支付的薪金及强积金计划雇主供款

(有关必须向强积金供款的代课教师，如申領津贴期少于60天，请提供强积金供款的资料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休假2教师 | | | | | 休假日期 | | 代课教师  姓名 | 代课日期 | | 工作  日数5  (a) | 日薪率6  元  (b) | 薪金总额  元  (a)x(b) | 强积金供款津贴7  元  (c) | 合约期 | |
| 姓名 | 职员参考  编号3 | | 课程4 | 职位 | 由 | 至 | 由 | 至 | 由 | 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额 | 元 | 元 |  |  |

注：

1. 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发展课程包括：

(a) 72小时「照顾不同学习需要」高级课程 (12天)

(b) 60/ 72小时「支持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专题课程 (10/12天)

(c) 240小时 特殊学校教师培训课程－第一部分 (40天) (不包括第二部分为期六个月的实习)

(d) 42小时 支持大脑性视障学童的学习需要课程 (6天)

(e) 117小时 特殊教育需要统筹主任专业发展课程 (18天)

(f) 18小时 特殊学校教师基础课程 (3天)

2. 学校必须按照教育局通告第1/2006号的规定批假。

3. 请填写休假教师的职员参考编号。

4. 请以注 1 所列的英文字母标明参加的课程。

5. 工作日數不应包括星期日、星期六(短周)、公众假期、由学校自行订定的假期或教师毋须执行职务的任何周日。

6. 有关资助学校代课教师当时适用的日薪率，请参阅相关的教育局通函。

7. 如代课期少于60个历日，但代课教师须向强积金供款，请提供证明资料。

**乙部** 有关以月薪聘任的臨时教师，请递交教育局网页内的聘任表格

([http://www.edb.gov.hk](http://www.edb.gov.hk/) → 学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关学校教职员 → 聘任事宜)

**丙部** 认证

本人证实 —

(i) 有关薪酬已付予代课教师及/或强积金计划的受托人，现附上有关收据，以供记錄存档；

(ii) 上述申请不在整合代课教师津贴涵盖范围；

(iii) 本校并**没有过剩教师/有过剩教师 名**\*，而在聘请任何代课教师前，过剩教师数目已经抵销；以及

(iv) 本校没有就上述假期/空缺向政府提出其他津贴的申请，例如把以现金津贴取代额外英语教师职位及把小数字教师职位转为小数字职位现金津贴。

(v) 学校已查核代课教师的教师注册文件，以及征得他们的同意，向教育局申请发放其教师注册资料。

本校会把政府多付的津贴退还政府。

校监/校长签署 ：

校监/校长姓名 ：

申请日期 ：

聯络人 ：

电话号码 ：

副本送︰高级学校发展主任( )

\* 请删去不适用者

**申请发还日薪代课教师津贴表格**

**(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发展课程适用)**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用于以下一项或多项用途：

1. 处理、核实及查证就与聘用相关事宜、发放薪金津贴及其他政府资助，以及计算公积金的供款和赠款的通知；
2. 就上文(a)项所述通知的处理、核实及查证，将个人资料与政府相关政策局／部门数据库进行核对；
3. 将个人资料与教育局数据库进行核对，以核实／更新教育局的记录；
4. 培训及发展，包括发出计划／活动邀请、处理发还课程费用申请、评审提名、奖项和奖学金，以及监察达标进度；
5. 处理及审核拨款／补助／津贴申请、发放拨款／补助／津贴，以及审计；
6. 编制统计资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7. 执行规则及规例[包括《教育条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及其附属法例(例如《教育规例》、《补助学校公积金规则》、《津贴学校公积金规则》)和《资助则例》。]

2. 你必须按本表格的要求及于本局处理本表格的过程中提供个人资料。假如你没有提供该等个人资料，本局可能无法办理或继续处理表格。

**可获转移数据者**

3. 你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人员取阅。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会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况转移或披露该等个人资料：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门，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b) 与本表格相关的学校，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c) 你曾就披露个人资料给予订明同意；以及

(d) 根据适用于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权或规定披露个人资料。

**查阅个人资料**

4.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关于你的个人资料。如需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请以书面向以下人士提出：督学(特殊教育支援2)4，九龙九龙塘沙福道19号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东座2楼201室或电邮至ises24@edb.gov.hk